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 号），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5.25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4.743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7-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94,2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股，新增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7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0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37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7-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191200001329	8,919,973.79
合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17,250.078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 2,037.964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12.113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121,136.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68,330.52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68,460.07
加：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	6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00,000.00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416,816.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9,973.79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12.3947 万元，其中置换

还银行贷款项目人民币 8,514.0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98.3047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46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70%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6,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润普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润普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润普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2,121,136.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7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19,6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	否	66,980,236.92	378,777.00	378,777.00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85,140,900.00	0.00	85,140,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2,121,136.92	378,777.00	85,519,677.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的投资进度为0.57%。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原拟投产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调整后拟投产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12.3947 万元，其中置换还银行贷款项目人民币 8,514.0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98.3047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46 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6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	不适用

款情况说明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